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鴻達通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0年9月27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（五）雙方任一方於簽立本調解紀錄後，如有違反上開和解方案，需賠償他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5萬元整。」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15日申請調解，兩造並於同年9月27日調解完畢，然相對人於調解書上所約定給付和解金之日期經過後，始將和解金匯入聲請人之薪轉帳戶，而有違約之情事，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就調解成立內容關於違約金部分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紀錄、聲請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為證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給付和解金之義務為由，聲請就調解成立內容關於違約金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呂子彥